

959

D912.296.1
G162

21 世纪法学丛书

企 业 法 新 论

Enterprise Law

甘培忠 著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200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法新论/甘培忠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8

ISBN 7-301-04463-1

I. 企… II. 甘… III. 企业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1932 号

书 名: 企业法新论

著作责任者: 甘培忠

责任编辑: 张 今 张晓秦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463-1/D·458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市艺海打字服务社

印 刷 者: 北京银祥福利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290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一版 2000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9.50 元

第一章 企业与企业法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特征与沿革

一、企业的概念

“企业”(Enterprise)一词,在汉语中本来没有,现在我们通常所称的“企业”,是从日语中翻译来的词语,而日语中的词汇又渊源于英语语系中。世界各国的学者在对“企业”一词下定义时,往往是从不同的角度表述其研究的结果,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们首先列举以下几种中外学者对企业所下的定义,以便进行分析和讨论。

1. 企业是统一的社会和经济体制中独立的和基本的劳动组织。

2. 企业是以获得利润为目的而进行活动的个别经济组织。

3. 企业是一种把土地、资本、劳力、管理、技术等生产要素集合起来的组织,它对某种事业作有计划、有组织、讲求效率的经营,并在经营中承担一定的风险,其目的在于创造利润。

4. 企业是现代社会中人们进行生产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

5. 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经营活动的营利性经济组织。企业又是一个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 and 经营者,具有经济上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具有自己独立的经济权利、经济责

任和经济利益。因此，企业必须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和自负盈亏，对外是一个经济法人。

6. 企业的概念，有其实实在在的内容，主要包括：（1）企业是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单位；（2）企业是独立核算盈亏的单位；（3）企业必须具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法人资格。以上内容构成了一个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实体。

列举出以上一些关于企业的定义，实际上具有两个意义：一是有利于我们从不同的侧面了解企业所具有的社会、经济方面的属性，把握企业的经济和法律特征，从而能对企业制度加深理解；二是我们对一些不恰当的甚至是错误的表述可以进行辨析，以使我们能形成准确的认识。前述定义中4、5两种说法在我国理论界和实践部门有广泛的影响，其实确有不当之处。第4种定义把企业描述成“现代社会中人们进行生产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和生产方式”，虽然强调了企业的法律结构特征，但忽略了企业作为一种经济实体的本质特征，且把企业与企业的法律形式（即组织形式）相混淆；第5种定义在概括语中提出“企业必须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和自负盈亏，对外是一个经济法人”，这种说法从表象上看，确实强调了企业和社会生活中的独立性，但是把企业与企业中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混同为一体，不加区别，是不符实际的。其实，有大量的企业并不能自负盈亏，并不具备法人资格；至于“经济法人”这种提法在法学上是不严肃和不严谨的。

任何一个名词只是代表某一事物或现象的表象符号，定义是对该词语所代表的事物或现象的本质属性的揭示。因此，定义要简练和准确，从而形成一个科学的概念。从这一认识出发，我们认为：企业是指依法成立并具备一定的组织形式，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商业服务的经济组织。

二、企业的特征

企业是现代社会人类为了进行有规模的生产经营活动而组织起来的一种实体，它具有与其他社会组织所不同的社会属性。揭示出这些社会属性，就会把握住它的特征。企业的特征主要有三个方面：

1. 从企业存在的社会性质和功能的角度来看，企业是独立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和商业服务的经济组织。这一特征我们称之为企业的第一经济特征。

由于企业所从事的活动主要是经济活动，因而它是一种经济组织。企业需要集中资金、劳力、技术、原材料、管理甚至土地等生产要素，根据市场需要进行专门商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提供其他的商业服务，从而能满足人类社会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的某种需求，这同国家机关、军队、医院、教会团体等部门的职能相区别。这是从企业的社会功能角度而言的。

从企业活动的方式上来讲，企业的行为具有连续性和独立性的特点。所谓连续性是指在特定的以年为单位的时期内，企业的活动处于持续状态，任何一次性的或季节性的短期商业活动则不认为是企业的行为。如某市几个待业青年或停薪留职人员为了在夏季销售西瓜等水果，临时合伙申请一个营业网点，在该销售季节结束时即告解散的行为不是企业的行为。所谓独立性，是指企业对外的活动是以企业名义发生的，企业内部的分支机构对外活动时一般要取得企业的授权或认可，除非该分支机构已获得单独的营业资格。此外，独立性还表现在企业决策和民事责任的承担方面。对法人企业来讲，企业的决策权集中在法人的管理机关，非法人的决策权则集中在投资人手中；法人以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或所有的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体现了完全的独立性；而非法

人企业的债务要由投资者承担无限的或连带的责任，表现为不完全的独立性。

由上可见，企业要从事独立的连续的商业活动，就必须具备下述基本条件：第一，应有自己的名称和固定的办公地点；第二，有独立支配或相对独立的财产；第三，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第四，实行独立核算，对外可独立或不完全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第五，要有合法营业的执照；第六，有相应的组织机构，法人企业还应有章程。

2. 从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目的来看，企业以营利为其活动宗旨，这一特征我们称之为企业的第二经济特征。

企业通过其具体的业务活动以求利润的实现，这种目的性置根于投资者的投资欲望和动机。投资者无论是政府还是个人，在把消费资金转为经营资金时一般都期望资本的增值，这种期望通过企业去实现，就表现为企业活动的营利性。在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社会里，都有一些为城市或社区居民服务的公用企业，诸如市政建设管理企业、公共交通企业等，它们虽然主要以社会服务为宗旨，但也会考虑合理的经济利益，政府对其提供财政补贴时也要求其应通过自身努力去实现收支平衡或有商业利润。

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有一些社会组织或公民个人也通过自己对社会的服务去实现经济上的利益，如私立学校、私立医院、个人执业行医、会计师、艺术家之类的自由职业者等，由于它（他）们的主要目的是为人类提供道德性很强的服务，故在西方国家和我国均不把它（他）们看成是企业。

3. 从企业存在的法律条件来看，企业必须依法成立并要具备一定的法律形式。这一特征即为企业的法律特征。

现代世界各国，对各类企业的设立都制定有法律上的审查和注册制度，虽然程序繁简、管辖机关各不相同。国外历史上（英

国工业革命前后)曾有过自由设立的原则和事实,但这仅是企业设立历史上的短暂一页,目前世界各国通行的企业设立制度有特许设立、许可设立和准则设立几种。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主要实行准则设立制度,实践中也将这种设立制度称“注册制”。从我国进行企业体制改革的现实情况来讲,我国目前已经确立了准则设立制度,企业经营的业务中如有法律规定必须报政府有关机关批准的,要求在企业注册时,提交政府机关的批准文件,特定行业企业由国家特许设立。此外,企业在法律上有公司企业、合伙企业 and 独资企业三种形式,不仅各种形式的企业在设立时有不同的法律要求,且在企业的法律地位上、权利义务、管理制度以及运营和对外债务的承担上均有实质性的差别。对企业的上述关系都要由法律加以规定并调整。

三、沿革

人类社会的历史充满了探索、冒险和开拓的经历。企业的产生和发展则把这种冒险和开拓的精神品格延伸并定位于无限广阔的商业领域。英语中的“企业”一词,往往被确切地理解为冒险干一番事业的情景。

“企业”一词固然是英国工业革命后人们进行连续的工商业活动的组织的概括反映,但它的雏形却产生并存在于农业文明时代。石器时代的工具简单到人人可以磨制的程度,那时以狩猎为生,社会尚不需要专门的工具制造业,人类为了满足低级的道德生活需要,其遮羞物和装饰物主要来自于兽类和植物类。到了畜牧业与农业的第一次分工时期,家庭已经出现,即使是刀耕火种也需要有简单的工具。以家庭为主体的手工业(主要用于家庭消费的需要)和冶炼、制陶等手工工场开始出现,许多产品用来交换,专门进行商业交换的店铺也产生了。家庭手工业逐步发展成

为家族手工业，手工工场的规模越来越大，各种器具的制造业为适应人类社会的需要而产生，交换在更广泛的区域内进行并最终发展成海上贸易，独家进行的工商业活动或是合伙型的商业机构纷纷出现在东方和西方的文明社会中。生产不是为了自身的消费，生产在简单的专业化基础上进行，生产的规模性、有序性、连续性造就了创造企业的运动。

企业中独资形式和合伙形式的企业比公司形成得要早。完整的独资、合伙的经营形态在欧洲可追溯到罗马时代。在罗马法中，已经有普通合伙与简易合伙之分别。到了中世纪，合伙制度有了较大发展，地中海沿岸的意大利各商业城市中出现了家族经营团体，家族经营团体是从独资经营中演变出来的，它是后来的无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的早期形态。到了地理大发现时代，西方殖民主义者开始向海外掠夺，积累资本。当时出现了海商贸易业方面的两种组织形式：一种是共同筹集资金，共担风险，共享利益的船舶共有制；另一种是有产者出资，将资产交船舶所有人或其他人在海外贩售货物，盈利按出资额分配，亏损时有产者负有限责任，贩售人负无限责任的康孟达（Commenda）组织。这两种形式的贸易发展对公司的形成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康孟达组织的出现，意味着家族经营团体的亲情因素日益淡化，商人之间的结合则占有重要位置。康孟达组织在欧洲后来演变为隐名合伙和两合公司。

在中世纪的英国，曾有一种经皇家颁发特许状设立的贸易团体，成为独立的法人。这种团体被称为合伙团体（Societas）。商人可以自由入股参加，按入股份额分配利润。16世纪时，这种团体在英国具有了所有合伙人的共同责任和共同免责的特征。这种英国式的合伙团体，到17世纪初即发展成特许设立的公司并影响了后来的合伙法和公司法。

在中世纪，欧洲商业最繁荣的地区是地中海沿岸的城邦国家。米兰、佛罗伦萨、威尼斯、热那亚等地，不仅有许许多多的独资、合伙性商业团体，而且还出现了大量的同业公会（类似于现代的商会组织），公会可以制定商业交易规则，处理债权人与债务人间的纠纷，处罚一些行为不规的商人，以及保护入会商人的利益。世界上第一家银行也是在这时期产生于热那亚。银行可以借钱给政府，并监督政府的税收，银行家的责任也初步成为有限责任，这对后来公司股东的责任形式有很大影响。

最早出现的公司是无限公司（无限公司实质与合伙团体无本质区别），之后出现的公司是两合公司（两合公司与康孟达组织也无本质区别）。无限公司与两合公司的出现，对公司制度的深化发展并没有产生历史性的推进作用，而股份有限公司的产生对公司制度的最终形成起到了意义极为深远的作用。1600年，英国成立了国王特许的享有法人资格的东印度公司，该公司有独立的章程，开设时的总资本为68372镑，总资本划分为若干股份，成立时有198名负有限责任的股东。1602年，荷兰也成立了东印度公司。这两大股份公司的成立，真正揭开了公司制度的篇章。到18世纪末，欧洲曾出现许多股份两合公司，它是将两合公司与股份公司合为一体，但这种公司形式随着工业化的进一步发展逐渐消亡了。

19世纪中叶美国横贯东西的铁路建设开始，股份公司制度起了巨大作用，股份公司在美国得到了相当规模的发展。资本空前地得到积累并集中使用，许多大的工程建设得以实现，公司的资产日益膨胀。到了20世纪，尤其是二次世界大战后，股份公司迅速膨胀，母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等形成了多层次的控股公司系统，在国际上形成了跨国公司体系。许多美国公司的资产额比世界上某些地区一国的资产还多，如通用汽车公司1979年的

总资产达 322.2 亿美元, 埃克森石油公司 1982 年总资产达 623 亿美元。1996 年, 美国美林证券集团的总资产已达 2130 亿美元, 而同期中国 450 多家证券公司的资产之和仅为 1600 亿人民币, 尚不足其十分之一。

在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小企业(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和大企业处于并存状态, 虽然许多大的股份公司在一些集约化程度高的行业中形成了垄断性的局面, 但小企业经营灵活, 且能方便顾客及社区居民, 仍有较大的发展趋势。以美国为例, 许多人认为美国大公司多, 实际上根据联邦政府小企业管理局的报告, 97% 的美国企业都是小企业, 总数达 1000 万个; 根据联邦财政部税务机构国内税务局的报告, 合伙企业数量占全体企业数的一半。当然大公司, 尽管数量少, 但占有的资产额及雇用人员却是最多的。1978 年, 美国 500 家最大公司资产总额达 8985 亿美元, 雇用员工 1587 万多人, 其资产额占全部非金融公司资产的 40%, 拥有全部银行资产的 33%, 以及全部人寿保险公司资产的 85% 以上, 所获利润占有公司利润的 75% 以上, 有 5 家公司处理的金钱数目超过全美国 50 个州中的任何一个州。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多种经济成分的并存将是必然的和长期的现象。企业形式仍然存在独资、合伙、公司等几种形式, 大的股份公司形成了, 但为数众多的小企业仍会得到发展。随着与整个国际经济运行秩序的融合和对接, 我国企业形式的规范性问题将逐步得以解决。

第二节 企业的分类

分类研究是社会科学 with 自然科学共用的一种传统的研究方

法。对企业进行分类，即是从不同的角度依不同的标准对企业进行划分，以从各个层面去理解和把握企业的特质与属性。

一、单一企业和联合企业

这是依企业内部的结构形式为标准划分的结果。单一企业是指一个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如单厂工业企业，独立的出租汽车公司等。单一企业的划分，仅是就企业内部构造而言，并不反映投资关系，投资人可能是多元的，也可能是一元的。单一企业在生产经营上往往形成一个系统，虽然它也可以设立一些分支机构。单一企业规模较小，专业性强，经营管理灵活。一般来讲，中小型企业多为单一企业。联合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性质相同或在生产经营上存在经济联系的企业彼此联合组成的经济组织，形成总厂与分厂、总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群体联合企业。这类企业一般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加入联合体的企业丧失其独立性，成为联合企业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托拉斯以及我国企业集团中的核心层结构即是这种情况。另一种是加入联合体的企业并不丧失其独立性，只是根据企业合同或投资控股关系，相互协作，在相关联的生产经营中采取共同行动，其他业务则各自独立进行，卡特尔、辛迪加以及我国大量的企业集团外围层就是这种以契约联合或投资控股的形式形成的。

二、工业企业、农业企业、金融企业等

这种划分是以企业主要经营的业务性质为标准的。通常工业企业除工业加工制造业为主外，还包括矿山采掘业、勘探业、电力业等；农业企业有农场、畜牧业、家禽家畜饲养业等；金融企业主要指各种从事存款、贷款、汇兑、转账结算、信托投资、证

券交易的各类专业银行、钱庄、城市商业银行、财务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此外，还有保险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旅游企业、餐饮企业等。

三、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

这主要是以企业生产经营的规模为标准来划分的。世界各国划分大中小型企业标准不尽相同，有的看生产规模，有的看生产总值和利润，还有的要参考就业人员的多少。美国《幸福》杂志每年在全球范围内确定 500 家大型企业，主要是以销售额为标准的。企业规模不同，经营条件也不同，雇用职工的多寡有别，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有大小轻重的区别。划分大中小型企业，方便于国家实行合理的产业政策，以使经济结构合理，资源得以合理配置。如我国，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一定的政策优惠，把搞活企业的重点放在大中型企业方面；曾有一段时间，对大中型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对小型企业则实行租赁经营或拍卖后民营。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或接近于发达国家标准的发展中国家，一般对大中型企业实施破产保护制度，而对小企业则不实行。

四、公用企业和非公用企业

这主要是以该企业的存在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亲疏为标准划分的。各国在确定这类企业时，其标准和范围是不同的。在我国，城市的公共交通运输业、自来水、煤气天然气、电力供应业、市政建设管理业等与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关系密切，则确定为公用企业；其他企业，虽然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有一定程度的关系，但其盈利性比服务性更强，在某种情况下缺少其服务也不致引起人们基本生活的不便或人们的恐慌，故为非公用企业。一般

来讲，各国的地方政府和城市政府对公用企业在税收上实行优惠，亏损时予以财政补贴，有些国家法律禁止公用企业破产。

五、多元投资企业和单元投资企业

依照企业投资资金来源的不同，可将企业划分为多元投资企业和单元投资企业。所谓多元投资企业是指一个企业的投资主体有两个以上，一般有合伙企业、联营企业、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等，当然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集中于一个投资主体时则为单元企业；所谓单元企业是指投资主体为单一的个人或社团组织以及政府独立投资举办的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仅归一个自然人或一个单位所享有，我国的独资企业、国有企业以及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就是这种情况。划分多元投资企业与单元投资企业的意义并不在于企业是否享有独立的人格方面，而是要明确投资人与企业、投资人与投资人之间的关系，确立不同的企业内部管理体制、利益分配方式以及纳税的方式。如我国为了打破地区、行业对资金、资源、人才、技术的封锁，推行企业之间的联营及其他形式的联合，联营单位之间的关系要由法律进行规范和调整，而对联营企业纳税上又实行先分利而后由各个投资主体在当地纳税的办法，从而能协调资本输出和输入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此外，一般来讲，单元投资企业的收益和亏损由单元投资主体享有和承担，多元企业则依企业章程或联营协议确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方式或途径。

六、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内资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的区别主要是根据企业资本金中是否含有外国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的直接投资来划分的，外国投资者购买本国企业发行的股票达到一定比例时，也认为该企业为

外商投资企业。内资企业中则不存在外方资金的投入。在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有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三种形式，并且来自香港、澳门、台湾的资金在实践中也被认为是外商资金。发展中国家甚至某些发达国家一般为了吸引国际资本流向本国市场，在本国形成生产经营能力，大都规定了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各种优惠措施，我国也有此类规定。

七、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和私有企业

这主要是以企业财产的归属关系为标准来划分的。国有企业是国家出资兴办的企业，企业资产归国家所有，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以两权分离的原则确定，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占主导地位。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公有制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财产归集体性质的单位所有或是劳动者集体所有。混合所有制企业主要是指跨所有制界线组成的联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以及股份制企业。私有（营）企业主要有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公司等。

八、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

这是依企业法律形式为标准所做的划分，也是企业分类中最重要的一种。关于企业法律形式，我们将在本书第二章中集中讨论，此处不赘述。

此外，根据其他的标准还可以对企业进行分类，如乡镇企业与城镇企业，军工企业与民用企业等。

第三节 企业法

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曾经制定过一部统一的名叫企业法的法

律，甚至在有的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和实践中不存在“企业法”这一法律术语。因此，在全球范围内，我们不可能像对刑法、民法、宪法、行政法那样对企业法界定其一般适用的标准含义，我们所能完成的定义性研究仅仅可能适用于一个国家或一类地区，任何试图将其扩大地、延伸地理解，都会导致学术上的荒谬。

在现代社会，每一个国家都会支持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否则经济就不会繁荣发达，国民经济结构就会失去合理性；每一个国家都会制定颁布关于企业的立法，否则因企业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就无法调整，经济秩序会遭受毁坏。但是因为社会性质、经济制度以及立法传统的影响，各国的企业立法差别较大，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也不尽一致。因而，要明确企业法的概念，就要有高度的概括性。

一般地讲，企业法是关于企业的设立、组织形式、管理与运行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企业法的历史溯源

资本主义社会中，对于企业的立法实际是商事主体的立法，而商法的产生和发展是在商业活动的过程中逐步确立的。商事活动产生了企业形式，产生了企业法。

在企业形式中最古老的形式是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形成前的家族、家庭的手工业、联合形式的工场制造业，其法律的调控几近空白，相关的法律责任是按民事法律、刑事法律来处理的。在罗马帝国时期，商人的地位、商人之间的关系已通过罗马法加以规范。在罗马法中，已经有了简易合伙与普通合伙的区别。简易合伙也称为单种交易合伙，即短期一次性实施某种法律行为的合伙，如合伙贩运货物、合伙打猎等。这种合伙的特点是不形成长期稳定的经营性组织。而普通合伙是以营利为目的而

互约出资以共同经营某种事业，通常会形成一种企业组织。罗马法之后，中世纪欧洲各国的商事活动仍有相当规模的发展，最有代表性的是地中海沿岸的城市国家，商业处于相当繁荣的程度。中世纪的商事立法是以贸易为中心的，有关独资商人、合伙商人的地位、相互关系、债权债务纠纷、破产等问题均在一般的商事法律中加以规定。到了资本主义阶段，虽然这种立法格局并未发生明显变化，但资本主义商业的迅猛发展，使得商事法律中对于企业形式的规定有明显的增加和完善。随着公司形式企业的出现和发展，公司法律制度也开始产生。法国在路易十四时代的商事敕令中已有关于公司的规定以及商人破产的规定，到1807年拿破仑商法典中第三章便是关于公司的规定，1867年即有了单行的公司立法，1925年又制定了单行的有限公司法，以后又作了种种修改，1966年又制定了全面的公司法，达509条。英国于1856年制定了第一个现代的公司法，以后不断修改，且每20年修订一次。1890年，英国制定了合伙法，1907年制定了有限合伙法。美国的公司立法权在各州，纽约州早在1807年就颁布了第一个关于公司的法律，允许私人组建公司。1950年，美国律师协会等机构制定了标准公司法，供各州议会采用，现已被多数州采用；有关合伙和独资企业的法律也由各州制定。

二、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企业立法概况

自由企业制度是当今资本主义制度的一个集中体现，国家对于各种投资者在本国本地区投资一般采取鼓励的态度，正如人们所描述的香港政府对外来投资者的态度：你投资我欢迎，你赚钱我征税，你倒闭我同情，你违法我处罚。限制新企业的开办以及老企业经营规模扩大的规定越来越少。由于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强调法制，企业方面的立法透明度高，政策性调节的成分较少，

即使有，往往与贸易管制和保障国家安全有关。资本主义各国由于立法传统及本国国情不同，在企业立法的形式上、范围上也有所不同，我们仅就几个国家做些简要介绍。

1. 美国的企业立法。美国的企业立法师承英国传统，但也有相当多的不同点。美国的立法权是在州与联邦之间分权进行的。企业立法权依据联邦宪法由各州行使，各州独立制定本州的公司法、合伙法及独资企业立法，但公司证券交易、发行以及企业破产的法律则由联邦政府制定。1950年，美国律师协会曾制定了标准公司法，现已被多数州采用，一些州在采用时还做了修改，各州对公司法、合伙法的规定有差异，为了吸引资金，州法在方便投资者方面竞相采用灵活规定，如特拉华州的公司法规定相当灵活，程序简便，税收费用较低，许多投资者去该州注册，然后到别的地方营业，使得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许多大公司都是在特拉华州注册的。如最近该州对股份公司法所做的修订允许持有一个公司9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强制收购其余5%的股份，就是一个大的突破。

2. 英国的企业立法。英国法律以判例法为主，但自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来，判例法浩繁不迭，议会也注意制定一些成文法。1855年曾制定了一项有限责任议案，第二年便产生了有限责任公司法。后来几经修改后，于1908年制定了统一公司条例，1929年重新制定了公司法，1945年又颁布了新公司法。1985年和1989年又重新修订了公司法。英国公司按法律要求单有倒闭清算程序，公司不具备破产资格。合伙关系则由1890年通过的合伙法和1907年通过的有限合伙法调整。在公司法的内容中，还包括重整程序以及证券发行管理，这与其他国有区别。

3. 法国的企业立法。法国是典型的实行民商分立的国家，商法的内容中包括了商事主体，即商自然人、商事合伙和商事公